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粤民申12534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曾万华，男，1968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323号。

法定代表人：叶浩森。

再审申请人曾万华因与被申请人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4民终226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曾万华申请再审称，1.二审法院要求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补交关于B超区别的说明等7方面的证据，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在补充资料中说“黑白B超常用于普通检查，如有无胸水，腹水及胆结石、膀胱结石、肾结石、前列腺炎、子宫肌瘤等病症”，偏偏漏了关于肝脏方面的检查内容。医生或稍有医学常识的人都知道B超是最适合检查肝脏方面的问题，且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给曾万华所在公司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员工体检专门有这一项。故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提交的证据不可信。2.关于申请医疗损害鉴定的问题。曾万华每月医药费用支出上万元，承担不起高昂的鉴定费用。本案案情简单，曾万华提交的证言、证据足以认定对方存在过错，因果关系显而易见，且不是所有的医疗纠纷都要做医疗损害鉴定的。3.本案具备医疗损害侵权构成的4个要件。××-肝硬化-肝癌需要经过多年的演变，不会2、3个月就长出7厘米的肿瘤。黑白B超能检查出正常肝脏和肝硬化的区别，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的健康体检时B超本该发现的问题医生却未发现。曾万华平时没有感觉不舒服，所以特别在意B超的检查结果，每次看到结果“未见异常”就未再去专科门诊复查。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出具错误的检查结果误导了曾万华，存在明显过错，应承担相应的医疗损害侵权责任。4.二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属适用法律条款错误，本案应适用该法第六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综上，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依法再审本案并改判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向曾万华支付各项赔偿费用共计548132.07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承担。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提交意见称，1.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在整个体检过程均严格按照医疗规范进行操作，认真履行了检查和报告工作，符合诊疗规范，已尽到必要的建议和告知义务。2.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对曾万华的体检是根据与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进行的，该公司对员工的体检为一般性体检，体检过程中所使用的便携式黑白超声诊断仪的局限性是设备本身固有的，责任不在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3.曾万华的病情发展属于其自身的原发疾病发展的结果，并非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的医疗行为造成的，曾万华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医疗行为构成侵权，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医疗行为与其病情发展至肝癌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请求驳回曾万华的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民事再审审查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本案应对再审申请人曾万华主张的再审事由进行审查。

关于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应否对曾万华的案涉损害承担侵权责任的问题。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曾万华申请再审主张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作出错误的检查结论，导致其病情被延误，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其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曾万华既不申请医疗损害鉴定，又未能提交证据证实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存在医疗过错，也未举证证实慢性病防治中心的诊疗行为与其病情发展至肝癌之间存有因果关系。其次，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在原审中提供了证明其体检设备质量合格、操作人员具有相关资质的证据，曾万华对此虽不予认可，但未能提供相反证据证明。黑白B超是曾万华所在公司为员工健康体检定制的检查项目，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按照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为其员工选定的健康体检项目为曾万华进行体检后，在2016年、2017年体检报告中均向曾万华提醒感染××病毒、谷丙转氨酶偏高的异常情况，并建议肝病专科和内科就诊、排除慢性××、脂肪肝等，对曾万华进行提示和告知。而曾万华自述其在两次体检后均未到肝病专科进行诊治。第三，案涉争议发生后，珠海市医学会根据珠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委托，对案涉诊疗行为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认定本医案不构成医疗事故，同时还指出，各种辅助检查对疾病的诊断都有一定的局限性，特别是黑白B超的敏感性和特异性不够，未能发现病灶在临床上也是存在的，患者长期慢性活动性××，未去医院正规诊治，间断饮酒及一直坚持工作等因素造成肝病慢性化，进而出现肝硬化，在此基础上易合并肝癌为疾病自然发生发展的结果。综上，二审法院认定案涉诊疗行为不构成侵权行为，并无不当。曾万华的主张缺乏充分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曾万华主张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的医疗行为构成侵权，应承担侵权责任，故二审判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审理本案并无不当，且该条款与该法第六条、第十六条并不矛盾。曾万华认为二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缺乏依据，本院亦不采信。

综上所述，曾万华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应当再审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曾万华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陈小丽

审判员　　郑丽容

审判员　　晏　鹏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陈培纯

书记员吴钰兰